（上接B510版）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挖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周建 郑亚光 陈云奎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四川华信专（2022）第0280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0002号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对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

宏达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的账面价值为零；2020年度确认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5亿元。”

“2020年4月，四川信托TOT业务被停止；2020年12月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对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2021年3月，因13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处罚。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根据截至本报告日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宏达股份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就“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上年度保留意见里项的消除情况

（一）上年度保留意见里项的的进展情况

据了解，2021年5月，四川信托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2022年1月，中介机构对四川信托的工作成果已提交；2021年度，宏达股份管理层多次向四川信托发函，希望四川信托通报风险处置进展情况；四川信托在其网站上公告了风险处置进程及相关事宜。

（二）对上年度保留意见里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1.向宏达股份管理层询问，了解四川信托经营现状；

2.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四川信托风险处置进程情况等；

3.向四川信托发函，了解相关信息等；

4.与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相关信息；

5.与参与四川信托审计、评估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接触交流，了解相关信息；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宏达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三、上年度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及我们现在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事项对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年度保留事项的消除不影响期初数；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信息，我们认为宏达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2021年度的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周建、郑亚光、陈云奎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产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华宏国际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机构供需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研判，利用金融工具对公司主要产品锌锭以及生产锌合金的原材料择机进行套期保值。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锌锭

2、套期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

4、保证金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滚动操作投入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实施主体：公司本部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和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实际上是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卖出的产品和购进的原料进行现货保值，有实际的现货交割作为保证。同时，公司建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1、价格波动风险

锌锭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

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产生的意外损失。

4、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严格依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授权和业务流程等规定进行操作，明确权利和责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保证金额度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投资发展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将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建立汇报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7、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投资保值业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组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的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921,127.29	5,921,127.29
租赁负债		5,043,123.64	5,043,1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003.65	878,003.65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921,127.29	5,921,127.29
租赁负债		5,043,123.64	5,043,1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003.65	878,003.6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省和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2020年11月27日起，全面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各类市场主体线上线下均统一使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按照最新要求，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生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0205363163Y。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0205363163Y。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42万吨/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硫酸14万吨/年（限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生产销售）、磷酸20万吨/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条（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